

#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20〕47号

## 关于印发《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府直属和省、市驻丰各单位：

《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任务覆盖到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的通知》和《梅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创新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不动摇，发展实体经济不放松，以产业园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着力培育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推动实体经济尤其是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落户丰顺县境内，在丰顺县内登记注册且在丰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从事高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细分领域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粤经信规划函〔2017〕121号)执行。

## 二、加快发展实体经济的资金统筹安排

至 2022 年，县级财政通过整合存量、财政预算等手段，每年统筹安排约 2000 万元作为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工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行产品开发、应用。

## 三、促进外商投资奖励

为加快外经贸转型升级，鼓励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合作交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县外经贸稳定增长，确保完成商务工作任务目标。对依法在我县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单个获得商务部认可，以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依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

1.实际利用外资 50 万-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奖励 30 万元；

2.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奖励 50 万元；

3.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1500 万美元（含 1500 万美元），奖励 80 万元；

4.对新设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增资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项目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18〕11 号）精神，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

元。

本措施所指实际外资（投资）金额采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采用实际到账日汇率。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

####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其管理团队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对申报中央、省、市扶持的项目，在符合申报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上年度企业产值、销售收入、上缴税金和增资扩产额同比有正增长的企业，项目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申报项目建设。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落实）

#### **五、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为促进稳外贸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确实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我县外贸实现稳定增长，对各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给予扶持：

1.稳定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奖励。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除统一享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政策外，对当年度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进口设备按购置额的 5%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纳入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同步实施；

2.促进进出口奖励。对当年度进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进出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以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

单个企业奖补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组团参加国（境）外展览会奖励。对当年度组织 10 家企业、10 个展位以上抱团参加国（境）外展览会，给予组团单位的公共展位费、公共布展费、公共宣传推介费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每年限一次；

4.线上直播营销资助。对当年度外贸企业搭建直播间，给予购置网上直播设备金额 50%且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

## **六、鼓励企业“上网触电”**

1.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上云上平台”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对项目发生费用给予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对成功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完善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两化”融合。对企业采用电子商务，在网上的销售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扶持；

4.对我县获得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

## **七、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在省对新设备购置额予以设备事后奖励的基础上，财政部门配套 5% 进行叠加奖励，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每年度财政资金和全县企业申报资金总额等因素确定。申报奖励具体条件和程序请按照《关于印发丰顺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方案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190号）文（以下简称《奖励方案》）执行，有效期以《奖励方案》为准。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落实）

## **八、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给予每项 1.5 万元的奖励；

2.对研制或引进经国家或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能填补国内空白的先进技术项目的民营企业，项目达产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项目补助；

3.对符合国家重点领域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项目，积极协助其申报国家级、省级扶持资金和各类国债、贴息。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

## **九、鼓励企业建设服务平台**

1.对经省科技厅批准组建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2.对经省科技厅、市科技局批准组建的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10 万元。对经省科技厅批准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的建设补助；

3.对当年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或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当年获得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或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

4.对经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创新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5.对经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经市科技局批准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以及运营成效优良的众创空间，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粤科高字〔2015〕37 号）和《梅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42 号）给予新增孵化面积补助和运营评价后补助；

6.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

## 十、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1. 支持开展扩大电子商务宣传推介活动。对县电子商务协会或第三方组织举办的电子商务论坛、电子商务竞赛、电子商务展会等，经县科工商务局认定，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

2. 支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设。(1)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载体的管委会或运营方,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15 万元。(2) 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和 3 万元。(3) 对在基地(园区)、孵化器、创客空间等载体内设立区域分拨中心且运营一年以上的快递物流企业, 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20% 的资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支持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1) 对年度农副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增量部分, 按每 100 万元增量给予 0.5 万元标准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 对设立了并运行一年以上的生产企业, 网络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对商贸流通企业, 网络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3) 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对于开展跨境零售业务的, 给予跨境快递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6% 的扶持; 对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平台、供应链服务的, 年服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扶持。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

## 十一、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1. 对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上市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的企业, 给予 800 万元资助;

2. 对拟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并取得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回执的企业, 给予 600 万元资助;



3.对拟在香港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取得有权审理部门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资助；

4.对拟在“新三板”挂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资助；

5.对将注册地、纳税登记整体迁入丰顺县的外地上市企业，给予 200 万元资助。

通过借壳方式实现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纳入扶持对象，按对应的扶持资金标准给予扶持；已享受上述低层级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扶持政策的企业，拟转板至更高层级资本市场上市并取得有权审理部门的审理回执的，不抵减之前发放的扶持资金，按对应的扶持资金标准全额给予扶持。

（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局）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落实）

## **十二、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综合验收、多证联办、网上审批等制度，全面推行即办制和重大项目代办制。大力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商事主体登记和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建立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打造市场临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强化商事登记后续监管。深入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和“政府工作质量年”活动，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即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规范办事程序、办文流程和办会规格，提高政府工作质量。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县以往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市级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要求县级财政承担费用的，以此件为准，不再进行重复奖补；如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本措施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关于企业申报扶持奖励的相关要求

附件

## 关于企业申报扶持奖励的相关要求

符合扶持和奖励条件的，由企业在次年两个月内，向县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财政扶持奖励须提供当年纳税凭证复印件、企业报送税务部门会计报表、报送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技术改造证明等相应资料。

二、进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必须提供展会邀请函、参展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三、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示范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奖励须提供认定文件（证书）。

四、本扶持措施自印发之日执行，以往相关符合政策的不再进行追加奖补。

五、依法在我县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依据。

六、县有关主管部门在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分送各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在 1 个月完成审核工作，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扶持奖励。